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

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833號

115年度北簡聲第200號

原告

即 聲請人 程宏辰

被告

即 相對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並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停止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於115年7月24日寄存送達於原告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法定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可按，顯已逾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（債務人異議之訴）應認為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

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縱使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仍須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查：原告以其已提起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案）為由，聲請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7948號強制執行程序。惟其所提本案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既經本院業以程式尚有不合裁定駁回其訴，所聲請停止本院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當認無停止執行必要，故其併為聲請停止執行，不應准許，併為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各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各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葉潔如